**東河鄉第十九屆鄉長盃原住民長青樂齡槌球錦標賽競賽活動計畫書**

**壹、計畫依據：**依據本所111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。

**貳、目標：**

(一)鼓勵鄉民走出戶外，參與運動，培養團結合作互助之精神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
(二)舉辦槌球比賽，讓老人展現球藝並紓發情感，促進本鄉老人間之情誼。

(三)透過競賽培養運動家精神及態度，並加強各族群間之互動，達到融合及交流

之目的。

**參、指導單位：**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東縣政府

**肆、主辦單位：**臺東縣東河鄉公所(原住民行政課)

**伍、協辦單位：**東河鄉體育會。

**陸、比賽日期：111年4月16日(六)** 上午07：30至下午16：30。

**柒、比賽地點:**東河鄉泰源村(橋)旁槌球場（東23線旁）。

**捌、報名資格：**居住於本鄉55歲以上之長者。

**玖、人 數：**本鄉各槌球隊計18隊，每隊7人（各隊含領隊、球員及隨隊裁判），參賽

隊數報滿為止。

**拾**、**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截止。

**拾壹、報名須知：**

1. **報名地點:**東河鄉公所(地址: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311號)，填妥報名表後親自送至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或傳真(089-896378)報名，傳真者請以電話與主辦單位確認後報名才算完成，聯絡電話：高小姐896200＃225。

二、**網路公告:**參賽隊伍名單於**111年4月6日(星期三)**前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

公告，請報名參賽隊伍務必確認公告參賽隊伍資料是否正確，若有任何疑

義或缺漏情事，請儘速逕洽主辦單位承辦人聯絡，以利後續通知「競賽說

明暨順序抽籤事宜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前請先確認競賽員名單，一旦完成報名後，除了不可抗力的原因外，

歉不受理異動。

**拾貳、競賽規則：**

(一)競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槌球比賽規則

競賽實施辦法」。

(二)競賽進行方式：

1.由大會訂定並抽籤、編排，不得異議。

2.4場地同時比賽，取各場地之優勝場隊伍晉級複賽，複賽之優勝隊伍晉級

總決賽爭冠、亞軍，敗部者爭季、殿軍。

3.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1隊伍晉級複賽，若「勝負場數」相同，即

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1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每隊

伍競賽員以推進第1門累積成績最高者晉級，若推進第1門累計分數依

然相同，即再重複推進第1門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。

4.各隊應於賽前十分鐘提出參賽名單，並於五分鐘前整隊完畢。

5.每場地原則採五角循環賽程，爭取場地冠軍，場地冠軍再角逐總冠軍。

（大會有權依報名隊數及場地需求做必要的賽制改變）

(三)獎勵方式：總決賽冠、亞、季、殿軍頒發獎牌，並發給獎品，其餘頒發參加

獎乙份，滿分隊伍另頒發滿分獎。

(四)參加選手必須身心健康，自願參與比賽，若身體有突發狀況請自行負責一切

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(五)中途棄權或取消比賽資格之球隊，所有成績均不予計算，今後不再邀請。

(六)每隊球員、限參加乙隊，不得跨隊比賽或冒名頂替，經檢舉屬實取消該隊 比

賽資格，已賽成績0比0。

(七) 球員應使用合格之用具並接受裁判人員檢查。

（八）球員出場比賽應攜帶(附照片)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，以利查驗。

（九）有關比賽之爭議事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

（十）各球隊請著隊服，比賽用具:球桿、號碼衣、比賽球等請球隊自備，大會比賽

風雨無阻，球員應攜帶雨具，大會不提供。

（十一）本會於比賽當日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，並請參賽者應留

意自己身心健康、交通安全等問題，本所恕無法負責。

(十二) 出賽球隊請穿著整齊隊服、隊帽參加比賽，比賽中請勿穿拖鞋、抽菸、嚼

檳榔。

**拾參、活動內容及流程: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流程 | 內容 |
| 7：00-7：30 | 槌球選手報到 | 本所原行課 |
| 7：30-12：00 | **槌球競賽首輪賽開始** | 分4場地分組進行競賽 |
| 12:00-13:00 | 中午用餐時間 |  |
| 13：00-15:00 | 槌球首輪賽 | 分4場地分組進行競賽 |
| 15:00-15:30 | 槌球晉級複賽 | 分2場地分組進行競賽 |
| 15:30-16:00 | 槌球晉級總決賽 | 複賽之優勝者爭冠、亞軍，複賽敗部者爭季、殿軍。 |
| 16:00-16:30 | 閉幕頒獎 |  |
| 16：30-17：00 | 大合照 |  |

**拾肆、經費概算:如附件。**

**拾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賽前宣佈實施。**

**東河鄉第十九屆鄉長盃原住民長青樂齡槌球錦標賽競賽活動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隊 名： | | | 聯絡人： | 電 話： | | 午 餐 ：葷 份、素 份，共 份。 | | | | | | | |
| 職稱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隨隊裁判 | 衣服尺寸 |
| 1領隊 |  |  |  |  |  |
| 2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3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4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5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6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7隊員 |  |  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：  1.每隊限報7人（含領隊），且本鄉**55歲以上**鄉民並派二人為隨隊裁判，請打ˇ。  2.比賽賽程、場次、場地由大會安排，參賽隊伍不得提出異議。  3.凡冒名頂替出場，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場比賽資格，分數為零。  4.大會開幕典禮各隊應全員參加，不參加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  5.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。  6.球具、球、號碼衣、教練、隊長臂章請自備。風雨無阻，雨衣請自備。  7.早餐請自理，大會提供午餐便當及茶水。  8.本會於比賽當日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並請球隊、球員隨時注  意自身安全。  9.報名表不夠請自行影印，並請註明素、葷食份數。  10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起至111年3月30日（三）下午五點止，填妥報名表後親自送至東河鄉公所或傳真報名。  11.比賽時間：111年4月16日（六）上午7：00報到領秩序冊及精美紀念品，7：30第一場比賽開始。  12.比賽地點：東河鄉泰源村(橋)旁槌球場（東23線旁）。  13.聯絡電話：原住民行政課高小姐896200＃225，傳真報名：896378。 | | | | | |